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醫上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中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醫師法0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醫訴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昀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